

##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和《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 常見問題

問1.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條例)涵蓋哪些訊息？

答1. 條例涵蓋以下性質的訊息：

- (a) 有商業目的(詳情請參閱第2題)；
- (b) 透過公共電訊服務發送(例如預先錄製語音訊息、短訊、傳真和電郵)；  
以及
- (c) 有香港聯繫。

問2. 甚麼是「商業電子訊息」？

答2. 「商業電子訊息」是指在任何業務過程中或為促進任何業務而作出下述事宜的電子訊息：要約提供貨品、服務、設施、商業機會，或為貨品、服務、設施、商業機會的提供者作宣傳或推廣等。

問3. 學校發送的哪些電子訊息受條例規管？

答3. 原則上，條例涵蓋的「商業電子訊息」，包括在任何業務過程中或為促進任何業務而作出宣傳或推廣貨品、服務或設施的訊息。在學校的日常運作中，透過傳真機或電郵地址，向服務供應商發出的報價邀請書屬其中一種受條例規管的商業電子訊息。此外，就專業分享會/研討會/工作坊向其他學校發出的邀請，會被視作推廣學校的「服務」，因此亦屬條例規管的商業電子訊息。同樣，就籌款活動、開放日、學校音樂會等學校活動向其他學校/家長/校友發出的邀請，亦視作這類商業電子訊息。

問4. 通知家長有關學校考試安排詳情的通告，是否視作商業電子訊息？

答4. 與學生日常事務或學校行政事宜有關的訊息，並沒有條例定義下的商業性質，因此並不納入條例涵蓋的範圍。

問5. 學校(非牟利機構)發出的訊息會否獲豁免或視作不屬於條例涵蓋範圍內的商業電子訊息？

答5. 訊息是否屬於商業性質，須視乎有關訊息的目的和內容而定，發送機構本身的性質並不是考慮的因素。倘若有關訊息的目的(或目的之一)涉及在任何業務過程中或為促進任何業務而為貨品、服務、設施、商業機會的

提供者作宣傳或推廣；或要約提供貨品、服務、設施、商業機會等，該訊息便會視作商業訊息。

問 6. 甚麼是「取消接收選項」？有甚麼相關的法定要求？

答 6. 條例規定發送人須提供「取消接收選項」，以便收訊人提交取消接收的要求。根據規則第 9 條，取消接收選項必須能夠接收從收訊人用作取閱該訊息的電訊裝置傳送的取消接收要求。例如，如果訊息是以傳真發送，發送人必須提供一個傳真號碼作為取消接收選項。再者，商業電子訊息應載有清楚和顯明的陳述，表明收訊人可使用在該訊息中指明的電子地址或其他電子方法，向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送出取消接收要求。至於選擇取消接收選項的實務指引，請參考可於以下網址下載的實務守則接收選項至於選擇取消接收選項的實務指引，請參考可於以下網址下載的實務守則：<http://www.ofta.gov.hk/zh/code/cop20071126.pdf>。

問 7. 學校在遵守「取消接收選項」的法例規定時，須按甚麼規則發送商業電子訊息？

答 7. 在發送每一個商業電子訊息時，學校：

- (a) 應在商業電子訊息內包含準確的發送人資料讓收訊人聯絡發送人；
- (b) 應在商業電子訊息內包含取消接收選項，讓收訊人發出取消接收要求；
- (c) 應在取消接收要求發出後十個工作天內，遵從有關要求；
- (d) 不可發送商業電子訊息至列於拒收訊息登記冊上的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
- (e) 不應發送具誤導性標題的商業電郵訊息；以及
- (f) 發送訊息至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時，不得隱藏來電線路識別資料。

問 8. 學校(發送人)在發送商業電子訊息前，是否必須先取得收訊人(如家長、服務供應商，其他學校等)的同意？

答 8. 如發送人取得收訊人的同意，便毋須依上述第 7 題中(d)項處理條例所規管的商業電子訊息，即毋須事先核對拒收訊息登記冊；唯須注意，即使獲得收訊人的同意，發送人也不會因此而被免除遵守條例的責任。換言之，發送人仍須遵守上述第 7 題中其餘五項的規定，即(a)至(c), (e)及(f)。發送人取得有關的收訊人同意後，便可以免除核對拒收訊息登記冊的工作。

問9. 收訊人如已在拒收訊息登記冊上登記其傳真號碼，但又同意收取學校的商業電子訊息，學校可否向此收訊人發送商業電子訊息？

答9. 不論收訊人何時向個別發送人給予同意，有關同意始終凌駕於拒收訊息登記冊的登記之上，除非收訊人撤回有關同意。

問10. 如果學校只以電郵發送邀請給其他學校，須考慮甚麼事項？

答10. 如果學校只透過電郵向其他學校發出商業電子訊息，拒收訊息登記冊便不適用。然而，學校仍須遵守上述第7題中其餘五項的規定，即(a)至(c), (e)及(f)，包括：

- 應在商業電子訊息內包含準確的發送人資料讓收訊人聯絡發送人；
- 應在商業電子訊息內包含取消接收選項，讓收訊人發出取消接收要求；
- 應在取消接收要求發出後十個工作天內，遵從有關要求；
- 不應發送具誤導性標題的商業電子訊息；以及
- 發送訊息至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時，不得隱藏來電線路識別資料。

問11. 學校應如何記錄取消接收要求？

答11. 根據條例第9(3)條，學校(訊息發送人)收到取消接收要求後，應將該要求的記錄按原來接收該要求時的格式保留至少三年，或以能準確地表達原來接收資料的格式保留至少三年。

問12. 學校可在哪裏獲得更多有關非應邀電子訊息的資料？

答12. 有關條例、規例、實務守則、業界指引及拒收訊息登記冊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電訊管理局網站](#)或致電該局熱線2961 6333查詢。

教育局

學校行政及支援分部

二零零八年二月